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高质量发展  
**陕西公安出台《若干举措》和《十大行动》**

本报讯(记者 石喻涵)记者昨日获悉,省公安厅党委审议通过《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促进保障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若干举措》和《开展“十大行动”总体安排》(以下简称《若干举措》和《十大行动》),在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方面再添新举措。

《若干举措》侧重于加大政策供给,优化管理服务,措施内容涉及户政、治安、交管、出入境、刑侦、经侦等多个方面。

在户政管理方面,明确将不断扩大我省“全程网办”事项清单,陆续新增19项可网上办理的业务,积极推动居民身份证电子化应用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电子身份证在公安窗口的试点应用。

在交管领域,创新机动车网上申请、审核、牌证寄递服务模式,争取试点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多方联动应用,优化二手车管理措施,进一步为群众提供便利。

在出入境管理方面,优化口岸签证便利措施,加大对 240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的宣传力度,在市级公安出入境受理大厅设置商务活动专办窗口,为省内企业“走出去”“请进来”提供便利。

在政务服务方面,持续升级“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向场景化、定制化转变,为更多行业、更多领域实现“扫脸办”“亮码办”“亮证办”提供支撑。

与此同时,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

安全、电信诈骗、金融领域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依法严打态势,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十大行动》侧重于打击治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其中明确,2025年全省公安机关将突出预付消费、恶意欠薪、对公侵财、网贷网暴、经济犯罪、知识产权、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等七个重点领域强化专项打击,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同时,深入开展学生欺凌防范治理、规范涉企执法和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行动,最大限度防范未成年人暴力违法犯罪问题发生,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一季度陕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0%

本报讯(记者 张维)4月17日,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发布数据表明,一季度,陕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394元,较上年同期名义增长6.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全国。一季度,陕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6.0%,增速高于全国0.5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7%,实际增速高于全国0.1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635元,同比增长5.1%,增速高于全国0.2个

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49元,同比增长6.9%,增速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1%。

四项收入全面增长。一季度,陕西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5199元,同比增加310元,增长6.3%,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55.3%;人均经营净收入951元,同比增加49元,增长5.4%,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0.1%;人均财产净收入591元,同比增加17元,增长2.9%,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3%;人均转移净收入2652

元,同比增加159元,增长6.4%,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28.2%。

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一季度,陕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1.8个百分点,城乡收入比为2.32:1,较上年同期缩小0.04。

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稳定增长。一季度,陕西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6402元,同比增长4.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7815元,增长3.8%;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683元,增长6.0%。

# 92号汽油今起每升下调0.38元

## 创近三年最大跌幅

本报讯(记者 张维)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自4月17日24时起下调国内成品油价格。汽、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分别下调480元和465元。本轮是今年以来第八次调价,也是今年第四次下调,而且创近三年最大跌幅。

根据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今起陕西

省汽、柴油价格相应下调,92号汽油和0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升分别下调0.38元和0.39元/升。以一辆油箱容量为50升的家用轿车为例,加满一箱92号汽油将节省19元。本轮调价后各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92号汽油西安市场每吨9317元(6.99元/升),中北部

价区执行西安市场价格,陕南价区每吨9423元(7.07元/升);0号柴油西安市区每吨7810元(6.64元/升),省内其他市场每吨8010元(6.81元/升)。按照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情况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西安连特钢材有限公司、贾浩梅、李彦虎、赵保林、田小娟：我司与贵方借款合同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4602号），已由灞桥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我司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已转让给债权人张彤（13991982618）。请贵方及时与执行法官联系并向张彤履行债务，特此公告。  
西安杰新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西安永畅实业有限公司、赵保林、田小娟：我司与贵方借款合同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4599号），已由灞桥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我司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已转让给债权人张彤（13991982618）。请贵方及时与执行法官联系并向张彤履行债务，特此公告。  
西安杰新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陕西融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魏延宏（个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陕西融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魏延宏(个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陕西融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魏延宏。陕西融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魏延宏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魏延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魏延宏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陕西融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杜先生，电话13259416925，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联盟三路尚座住宅楼1单元5层6号。魏延宏电话：15592123888，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无舍茶室。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截止日期为本公告日（2025年4月18日）的追偿本金及利息，被迫偿人应当向魏延宏偿还的追偿本金及利息。2、如公告中所列示的本金及利息与法院的判决/执行裁定书有出入的，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所示金额为准。特此公告。

| 序号 | 被迫偿人   | 被迫偿金额     | 执行裁定书编号           | 序号 | 被迫偿人    | 被迫偿金额      | 执行裁定书编号           |
|----|--------|-----------|-------------------|----|---------|------------|-------------------|
| 1  | 赵顺航    | 78252     | (2024)陕0402执恢105号 | 15 | 张剑      | 69735.37   | (2019)陕0402执1077号 |
| 2  | 闫晓西、侯雷 | 692571.54 | (2024)陕0402执恢106号 | 16 | 郭庆玲、郭全胜 | 12722      | (2018)陕0402执967号  |
| 3  | 刘纬     | 55726     | (2024)陕0402执恢112号 | 17 | 黄轩      | 56985.86   | (2023)陕0402执恢532号 |
| 4  | 曹满满    | 48309     | (2024)陕0402执恢111号 | 18 | 郑明刚     | 21122      | (2019)陕0402执1259号 |
| 5  | 李佐琼    | 133216.32 | (2024)陕0402执恢110号 | 19 | 孟波      | 68594.13   | (2023)陕0402执恢535号 |
| 6  | 艾克红    | 77538.29  | (2024)陕0402执恢109号 | 20 | 赵小红     | 29262      | (2023)陕0402执恢533号 |
| 7  | 徐高鹏    | 41887     | (2023)陕0402执恢528号 | 21 | 王博、贾花妮  | 66236      | (2023)陕0402执恢531号 |
| 8  | 石北阳    | 85453     | (2024)陕0402执恢113号 | 22 | 王益民、苟建群 | 21428      | (2019)陕0402执1259号 |
| 9  | 张萍、窦军鹏 | 46781     | (2021)陕0402执507号  | 23 | 李兴兵、周兴丽 | 78506      | (2023)陕0402执恢277号 |
| 10 | 张毅、张洋洋 | 38418     | (2021)陕0402执506号  | 24 | 潘江俊     | 40579.5    | (2023)陕0402执恢527号 |
| 11 | 焦甲甲    | 22308     | (2023)陕0402执恢534号 | 25 | 杜明友     | 64083      | (2023)陕0402执恢529号 |
| 12 | 李新     | 288082    | (2023)陕0402执恢276号 | 26 | 崔乐乐     | 38094.45   | (2024)陕0402执恢556号 |
| 13 | 潘胜     | 154262    | (2023)陕0402执恢526号 |    | 合计      | 2413670.46 |                   |
| 14 | 徐万里    | 83518     | (2021)陕0402执恢414号 |    |         |            |                   |

陕西融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4月18日

通 知

常贺，由于你本人长期未到岗上班，公司多次与你联系均未得到有效回应，公司决定依法解除与你劳动关系的。请你本人或依法委托他人在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特此通知。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建二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关于限期腾退商铺的通知

陕西东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就你单位承租我公司位于碑林区顺城巷老菜场项目商业4号楼4-106/107/108号商铺事宜，因你单位未依照租赁合同履行约定已造成违约，现通知我单位于2025年4月23日前将该商铺腾空并向我公司交还，逾期仍未处理的，我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处理，特此通知。  
联系人：白刚 联系电话：15353510460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信义巷5号  
西安城西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陕西海恩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深海及航空用精密钛材出口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部令4号）的有关要求，现征求公众对“陕西海恩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深海及航空用精密钛材出口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查阅途径：“陕西海恩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深海及航空用精密钛材出口生产线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需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书可登临网站（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陕西海恩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深海及航空用精密钛材出口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pdf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2f8-YXrxE9B2wEAH0lg>提取码：QWER）或通过来电、来访等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企业拟建地周边的居民、工业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登临下列所示网站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公众可自发或预约，于2025年4月18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来电、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公众意见表。五、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陕西海恩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航；联系电话：16609279214；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书香苑南路95号高端装备产业园四期9号厂房；环评机构：陕西尚境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都南路11号逸翠园i都会2号楼2单元1121室；联系人：范工；联系电话：18066537687；邮箱：765974602@qq.com。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刊登各类遗失·声明·公告 029-88665588